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文龍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7 142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86號），經被告自  
08 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李文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自強路1段」更  
16 正為「自強路3段」；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文龍於本院準  
17 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車輛  
23 於道路上行駛，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顯見被告全然無視  
24 法律禁令，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  
25 良好，及本次犯罪並未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  
26 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於民國98年間曾有不  
27 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8 份在卷可稽，及其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因中風為身  
29 障、無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巫茂榮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1420號

24 被 告 李文龍 (略)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文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20時至22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  
29 自強路1段之熱炒店內飲用啤酒3瓶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30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20許，自該處駕駛4輪電動代步車上

01 路。嗣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警攔查，於同  
02 日22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查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07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8 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  
09 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0 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陳君彌